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45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如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如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08488954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4幢1184室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0 时 4 分，我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盐梅路的大梅沙盐大区间竖井项目工地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该工地有一台混凝土搅拌车及一台挖机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未取得夜间施工作业证明，产生噪声影响周边环境。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未取得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共 2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未取得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进行施工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锡江 电话： 0755-22351066

地 址：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

1.《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

（二）工程监理单位出具的连续施工意见书；

（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符合相关规范的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

2.《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或者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送达回证

|  |  |
| --- | --- |
|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盐田责改字〔2021〕45号） |
|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 上海如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盐田区香径南街盐田区文化馆四楼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年 月 日 |
| 送达人 | 年 月 日 |
| 拒收原因 |  |
| 见证人 | 年 月 日 |
| 备 注 |  |